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购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因城市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需要，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拟收购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脉科技”或“公司”）位于快安科技园下德后山用地面积为128,903平方米（约合193.35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及地下附着物，本次收购补偿款约为人民币23,959.93万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收购合同为准）。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马尾区城市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需要，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拟收购公司位于快安科技园下德后山用地面积为128,903平方米（约合193.35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及地下建筑物。本次土地收购总额约为人民币23,959.93万元（具体金额以签署的收购合同为准）。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签署《用地收购合同》，并授权相关人员与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收购方概况

- 1、名称：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105077422201F
- 3、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青州路 77 号
- 4、负责人：张翔
- 5、业务范围：负责土地储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统一履行土地储备项目的相关报批手续；负责国有土地的收购、置换，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国有土地的收回和集体土地的征收工作；负责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经营利用、保护管理及土地储备项目融资招商出让等工作。

（二）收购方与公司关系

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快安科技园下德后山用地面积为 128,903 平方米（约合 193.35 亩）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地下附着物，原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闽（2022）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拟收购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地下附着物账面原值为 25,879.47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合计为 4,399.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479.95 万元。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用地位置及面积

收购用地位于快安科技园下德后山，用地面积 128,903 平方米（约合 193.35 亩），不动产权证号：闽（2022）马尾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8 号）。

（二）用地收购补偿款

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向公司支付用地收购补偿款人民币 23,959.93 万元。

（三）用地收购补偿款支付方式

1、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用地收购补偿款 50%，计 11,979.97 万元：

- （1）公司已依约履行用地相关权证交付义务；
- （2）该地块由区政府组织出让且竞得人足额缴付土地出让金的 50%；
- （3）公司已按照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2、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应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用地收购补偿款 50%，计 11,979.96 万元：

- （1）公司已依约履行土地交付义务；
- （2）该地块竞得人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 （3）公司已按照福州市马尾区土地发展中心要求出具等额税务票据。

（四）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土地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土地收购事项根据福州市马尾区整体土地规划建设需要，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改善现金流状况，聚焦自身核心业务，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土地收购总额约为人民币 23,959.93 万元，交易获得合理补偿，价格公允，充分保障了广大股东权益。经财务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净

利润约 2,097.81 万元，具体实现账面利润还需根据收购补偿款到账时间及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3、交易对方为政府事业单位，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用地收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